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716
16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9月16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附上我从国际监测委员会主席收到的1997年9月15日的信，国际监测委员会是依照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任务规定设立的。

该信附有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按照安全理事会1997年8月6日第1125(1997)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第三次定期报告。请将所附的信及其附录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97-24218 (c) 160997 160997

附　件

〔原件：法文〕

1997年9月15日
国际监测委员会主席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附上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第1125(1997)号决议第6段要求提出的第三次报告，内容包括1997年9月3日至17日期间的工作。

国际监测委员会主席
上将
阿马杜·图马尼·图雷(签名)

附 录

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第1125(1997)号决议通过后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第三次报告

(1997年9月15日)

导 言

1. 1997年8月6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1125(1997)号决议,其中核可参加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继续执行任务,监测班吉协定的执行情况,以协助恢复和平与安全。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授权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和提供后勤支助的国家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安理会决定这项授权的最初期限为三个月,到时安理会将根据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至少每两星期一次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评估局势。

2. 兹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125(1997)号决议第6段对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的要求,提出第三次报告。本报告由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和监测团指挥部合作编写。监测委员会由国际调解委员会成员国(加蓬、布基纳法索、马里、乍得)的代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顾问(作为委员会的外交顾问)组成。监测团指挥部由代表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全体会员国(包括塞内加尔和多哥)的高级军官组成。

3. 本报告叙述1997年9月3日至17日期间中非共和国局势的发展。

政治领导

4. 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和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都置于马里共和国前总统、国际监测委员会主席和各有关国家元首私人代表阿马杜·图马尼·图雷上将的政治权力之下。

5. 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由图雷将军担任主席,成员包括调解委员会四个成员国每个国家元首的代表,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顾问(以委员会外交顾问资格)。

6. 因此,国际监测委员会是指挥班吉协定监测团行动的机关,因为它直接从有关的国家元首、特别是国际调解委员会主席加蓬共和国总统接受必要的政治指示。因此,它是中非危机直接有关各方(共和国总统、政府、执政多数党、十一反对党集团、温和反对党协商委员会、中间派、前叛乱分子、忠贞的武装部队、工会、民间社会)进行谈判的机关。如其名称所示,国际监测委员会尤其负责班吉协定的政治监测。

7. 国际监测委员会订有一个行动计划,主要是按照先后次序执行班吉协定的基本要点如下:

- 成立民族联盟政府;
- 通过对第三次叛乱期间犯法者适用的大赦法;
- 解除武装(前叛乱分子体面地和尊严地放下武器,并由班吉协定监测团收集民兵和平民的武器);
- 执行国防全面情况委员会的建议;
- 前国家元首情况;
- 暂停议会核查;
- 民族和解最后阶段,采取若干旨在巩固和平与安全的行动(组织区域性和部门性的宣传会、举行民族和解会议、制订选举法、政党利用国家传播媒介等等)。

8. 班吉协定监测团由加蓬哈吉·奥马尔·邦戈总统(国际调解委员会资格最老的国家元首)主持。它置于国际监测委员会主席阿马杜·图马尼·图雷将军的政治权力之下。班吉协定监测团开始时由加蓬埃若·爱德华·恩基利准将指挥,自1997年8月2日起改由加蓬奥古斯丁·蒙博·穆卡尼准将指挥,并由一名参谋长(塞内加尔塔拉·尼昂上校)、一名法律顾问(多哥的西赞格·瓦拉上校)和6个特遣队的队长协助。

9. 在1997年8月3日至17日期间,国际监测委员会进行了各项行动,以期促进其

行动计划中只有局部执行或尚未执行各点的执行,落实各项政治规定。

10. 民族联盟政府 应该指出的是,保卫民主行动政府在经过四个月的危机之后,于9月1日恢复其1997年5月6日之前的最初形式。这个政府于9月2日由共和国总统(国家元首)主持部长会议,即日起完全恢复正常活动。

实施关于第三次叛乱所发生的犯法行为及调查侵占公款情事的大赦法

11. 大赦法于1997年3月15日颁布,目前是以十分现实和谅解的态度实施。关于惩罚超过法律所定15天期限仍非法持有武器的公民一事,这项法律并非盲目地实施。到目前为止,国家元首和有关的政治当局考虑到这项法律的所有各方面规定必须在特殊的政治局势中实施,都表现出负责任和冷静的态度。

12. 就是因为这种现实态度,监测委员会才能够同前叛乱分子谈判,并促使他们光荣体面地交出他们的武器。在同样的情况下,领土管理部长办公室负责公共安全与解除武装的部长孔扎莱中校于1997年8月12日率领特别由10名才智人士(议员、区长、前叛乱分子等)组成的一个技术委员会,在开发计划署资助下,会同监测委员会和监测团,展开一次宣传和收缴民间武器的运动。

解除武装

13. 毫无疑问,这是民族和解进程中最难处理的阶段。设想分成两大阶段,以便有效进行这项行动:

(a) 宣传和自愿阶段;

(b) 调查、干预和实施法律阶段。

14. 自愿阶段是最初时期,该阶段依1997年9月5日部令规定,于9月30日结束。其目的是利用广播、电视、报刊进行宣传、并在班吉的主要街道上悬挂横幅和张贴海报,上面写着促进和平、国家统一、民族和解和解除武装的口号,借以唤醒中非人民。凡是自动缴出武器的爱国公民将获得一种补偿,借以鼓励所有其他的人也交出他们持有的武器。此处必须说明,这绝对不是一项收购武器的行动。

15. 收回前叛乱分子的武器之后,解除武装的第二阶段是收缴平民、民兵以及非法拥有武器者手中的武器。为此,国际监测委员会征得中非共和国政府同意,聘雇10名才智人士(议员、区长、前叛乱分子和舆论领导人)担任各区当地解除武装委员会主席。这些人在各区就职后,在每区设立解除武装委员会。他们通过举行地方聚会、会议、讨论辩论、小组谈话以及访问各区,唤醒民众关注该问题,以期说服民众有必要交出非法拥有的武器。

16. 开发计划署已拨款40 000美元,作为对10名才智人士、知名人士、区长和舆论领导人的补偿费。自愿交出武器或协助收缴武器者得到一笔象征性的报酬。报酬金额为2 500至5 000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5至10美元),依武器类别而定,其主要目的是消除交出武器平民的犯罪心理。从1997年10月1日起,拥有武器者将依法受到起诉,必要时当局将使用警察和宪兵部队。

17. 调查、干预和实施法律阶段在第一阶段结束后立即开始。这实际上是同告密者合作,根据情报的价值给他们报酬。这样做就可以查出可能匿的地方。在这个后一阶段时期,任何人如被发现非法持有武器,将被依法究办。此外,监测团将会同国家防卫和保安部队---不包括总统安全队---进行搜查。

18. 由孔扎莱中校主持的解除武装技术委员会从1997年8月12日起开展的宣传活动,在班吉市各区以及各个宗教团体并在广播和电视中继续进行。

19. 应该指出,孔扎莱部长同1997年8月18日会晤新教负责人和1997年8月23日会晤穆斯林负责人一样,在蒙格贝大使和索莱上尉陪同下,主持了天主教负责人的一次重要的宣传会议。

20. 9月6日星期六,在以前受前叛乱分子控制的佩泰沃区开展一次特别的宣传运动,向民众说明交出武器和弹药的方式。由蒙格贝大使主持的这次会议采用短剧和唱歌的形式来说明持有武器的危险,并赞扬和平。

21. 9月10日星期三,班吉市的伊玛目在中央清真寺会见了孔扎莱部长率领的解除武器技术委员会代表团,以期就和平地交出武器的方式获得更加充分的解释。

22. 1997年6月28日签署休战协定和1997年7月2日签署停火协定以来，向班吉协定监测团缴交的武器如下：

<u>重武器</u>

名 称	数 量	1997年9月1日至9月15日增加数
120毫米迫击炮	缴交2支，共有4支	
81毫米迫击炮	缴交7支，共有15支	
60毫米迫击炮	缴交9支，共有19支	
14.5毫米机关枪	缴交6支，共有6支	
12.7毫米机关枪	缴交1支，共有3支	
75毫米无后坐力炮	缴交2支，共有2支	
73毫米反坦克火箭发射器	缴交64支，共有67支	1
7毫米火箭推进枪榴弹	缴交6支，共有11支	1
共计	缴交97支，共有127支	3
	(即占收缴武器76.37%)	2.36%

<u>轻武器</u>

名 称	数 量	增加数
手枪	缴交7支，共有111支	
冲锋枪	缴交221支，共有459支	12
突击步枪	缴交198支，共有541支	22
MSA 36-49/56-M14+滑膛枪	缴交489支，共有1181支	69
轻机关枪	缴交47支，共有80支	2
0.30口径机关枪	缴交13支，共有17支	
共计	缴交987支，共有2389支	115
	(即占收缴武器43.31%)	44.81%

刚刚收缴大量各种类别的爆炸物,不久将作细致分类

23. 收缴和包捆一批各类弹药,截至1997年9月15日的情况如下:

名 称	数 量	说 明
5.56毫米子弹	58 150	
7.5毫米SLC子弹	14 000	
7.5毫米S/B子弹	87 250	+20=87 270
7.5毫米X子弹	34 000	
7.5毫米XS/B	135	
7.62毫米NATO子弹	4 700	
7.62毫米NATO SB子弹	11 262	
7.62毫米Kalachnikov子弹		+242
7.62毫米long子弹	119 640	+01=119 641
7.62毫米Tokarev子弹	900	
0.30直径S/B子弹,美国		
9毫米Para子弹		
9毫米walter子弹	1 350	
0.12直径防暴子弹	711	
12.7毫米子弹		
14.5毫米子弹	13 900	
37防卫性手榴弹	1 613	引信装配不能使用
防卫性手榴弹,中国	2 020	+4
7火箭,火箭推进枪榴弹	354	
37攻击性手榴弹	979	引信装配不能使用
FL LAC F4手榴弹	1 225	
F4手榴弹	316	
60毫米迫击炮弹	1 663	+12

81毫米迫击炮弹	633	
120毫米迫击炮弹	50	+2=52
7.5毫米无后坐力步枪子弹,美国	166	
7.5毫米无后坐力步枪子弹,中国	223	无武器
79同40毫米子弹,美国	6 060	无武器
慢引爆线(米)	23 252 325	
7.5毫米手榴弹药筒	755	无枪榴弹

GR FLG AP34 + 03
DFRUSS +01

应该指出,交出的大量散装弹药不符合射击所需的质量,将由主管武器和弹药部门销毁。将来会对这批弹药进行评估。

国防全面情况委员会的建议

24. 前反叛分子的许多要求将在认真执行1996年8月在班吉举行的国防全面情况委员会会议提出的282项建议时得到回应。因此,监测委员会本着《班吉协定》的精神,在1997年4月着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有效地整理上述建议,并制定执行时间表,根据这些建议所涉领域的敏感程度,尤其是根据将要动用的财力,区分哪些能够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实行。由反对派领导人、前总理蒂莫泰·马伦多马将军主持的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结果已由监测委员会转交国防部,供在有关各级执行。监测委员会只是一个调解机构,即使随时准备在必要时充当仲裁者,还是必须依赖中非有关当局就此作出决定。

前国家元首的情况

25. 政府刚拟订了一项订正的法律草案,将提交国民议会定于10月份举行的下届会议。国民议会扩大主席团在1997年9月4日会谈时向监测委员会代表团提出了这方面的保证。

暂停议会核查

26.　《班吉协定》主张对前政权执政期间涉嫌侵占公款者，“司法机关”暂停并随后放弃“执行议会核查报告”，因为根据了解，此种核查的进行方式非常“具有选择性”，所产生的问题多于解决的问题。监测委员会本着《班吉协定》的精神，提议中非共和国颁布一项法令，正式放弃起诉议会核查所揭露的犯罪者。人们一致认为，国民议会在下届会议期间会通过这项法令。

民族和解

27.　上述各点构成民族和解过程的各个阶段。本节要点也关系到这一令人振奋的进程的最后阶段。

28.　监测委员会在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正考虑筹办一些讨论会、座谈会和其他宣传活动，首先将在省级针对目标团体（工会、妇女组织、青年运动等）进行，然后在国家一级，采用《班吉协定》所建议的民族和解会议的形式进行。为此，监测委员会同人权、民族和解和促进民主文化部长、总理支持的宣传技术委员会主席密切合作。上一次于1997年8月27日举行的每周一次会议开始评估每一项活动的费用并确定经费的可能来源。从1997年9月20日起，负责民族和解会议区域筹备讨论会参加者甄选工作的特派团将开始前往为此划分的五个区域。

29.　在中非武装部队的体制改革方面，国际监测委员会请求并获得开发计划署提供一笔经费，以便协助希望退伍的军人恢复平民生活。因此，开发计划署开办了一个关于“协助中非武装部队复员、转业和恢复社会生活”的项目，以便减少军队的作业费用，促进军队的体制改革。这笔经费初步估计为200万美元，可收取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捐款。初步估计一千（甚至更多）名士兵将受该项目影响。开发计划署驻班吉人员期待项目负责人不久将抵达，以便开始项目的执行阶段。

同中非当局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30. 国际监测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同中非当局继续保持密切联系，以执行班吉协定各条款。在这一范围内，它经常受到共和国总统（国家元首）、总理（政府首脑）和国民议会就中非民族生活的许多问题的咨询。

31. 例如，国际监测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于1997年9月4日应邀参加国民议会主席团包括各常设委员会和各议会集团主席的扩大工作会议，代表团成员包括临时协调员穆罕默德·阿查基尔中校、外交顾问勒内-瓦莱里·蒙格贝大使、常任秘书奥马尔-阿巴·特奥雷先生、国家顾问阿贝尔·巴伦盖莱先生和经尔南德·弗朗索瓦丝·萨康诺女士。这一会议让国际监测委员会代表团得以说明到当天为止班吉协定的执行情况，并着重指出必须所有有关各方继续表现出解决各项尚待解决问题的诚意。

32. 国民议会各负责人对所获成果非常感到鼓舞，但表示对于积欠薪金问题感到忧虑，因为这个问题随时会引发社会骚乱。因此，他们希望国际监测委员会继续支持中非主管当局为恢复布雷顿森林机构谈判所作的各种努力。

33. 国际监测委员会或以班吉协定监察团的名义行事，或以自己本身的名义行事，同国际组织、特别是开发计划署和各国驻班吉大使馆经常保持联系，以争取它们对在中非共和国进行的调解行动提供外交、财政和物质支援。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监测委员会曾获共和国总统和总理接见，特别讨论了与收缴平民手中武器有关的问题，以及与振兴经济和由于积欠六个月薪金而造成的社会困难情况有关的各种措施。1997年9月11日上午，班吉大学数十名学生试图在班吉最大的街道烈士大道设置路障，表示对六个月未发大学奖学金的不满。他们被公安部队轻易驱散，无人受伤。班吉协定监测团无须介入。

35. 1997年9月12日，星期五，国际监测委员会先后同执政多数党代表团、十一反对党集团领导人、反对党协商委员会领导人和中间派集团领导人举行会谈。这些

会谈的目的是策划执行其工作方案中尚未执行各点,特别是前总统情况和议会的核查报告停止司法执行。国际监测委员会利用这些会谈的机会,要求各政党集团参与向民众进行的解除武装宣传运动。所有集团都承诺这样做。

36. 开发计划署提供后勤和技术支助的CAF/97/001项目,由于资源用尽,很可能于1997年9月底停止。开发计划署在班吉的驻地代表于1997年9月4日写信给国际监测委员会主席,促请注意这一情况,但指出合同于10月31日满期的蒙格贝大使和阿贝尔·巴伦盖莱顾问将可继续工作至该日为止。

37. 因此,很明显,国际监测委员会这个调解机构的活动能否继续、将取决于开发计划署高级负责人是否能谅解情况延长项目期限,或是否能获得其他资金来源。无论如何,很难想象没有调解人,进程尚未完成的调解会有什么结果。

部队的部署

38. 应该指出的是,加蓬、 布基纳法索、马里和乍得四国的国家元首,根据协调员阿马杜·图马尼·图雷将军的要求,继1997年1月11日至16日在班吉召开的对话和协商会议达成协议之后,决定在法国的后勤支持下派遣一支非洲部队。这支部队称为班吉协定非洲监测团(监测团), 除了包括国际调解委员会成员国加蓬、布基纳法索、马里和乍得的特遣队以外,还包括塞内加尔和多哥的特遣队,因为阿卜杜·迪乌夫总统和纳辛贝·埃亚德马总统决定派遣人员参加这一非洲团结行动。

39. 监测团根据各个有关的国家元首给它指定的任务进行活动(见S/1997/561) 。这些活动是多方面的、复杂的、日常进行的,归结起来,各种行动的目的都是避免现有的两支主要部队(中非武装部队中的忠贞分子与前叛乱分子) 之间发生对抗。

40. 监测团部署在班吉市全境,驻守20个观察哨,借以保障中非首都所有各区的安全,并确保在市内所有八个区全夜进行巡逻。

41. 监测团目前由6支特遣队、 796名军事人员(军官、士官和普通士兵)组成,

分配情况如下：

- 布基纳法索 114人
- 加蓬 149人
- 马里 113人
- 塞内加尔 153人
- 乍得 147人
- 多哥 120人

法国后勤支援指挥部的一个单位，共88人，也编入了这支部队。法国一支联络和援助支队，共39人，也拨归监测团调用。

42. 由于出现大规模抢劫行径，经征得有关各方的同意，监测团的活动已经扩大，包括在各区展开的维持安全行动。自从1997年7月2日的《停火协定》签署以来，根据协商一致意见，监测团参加了由监测团、忠贞分子和前叛乱分子将近120人组成在班吉市各区执勤的几支混合保安巡逻队。

43. 1997年9月9日星期二举行了一次重要的协调会议，召集了国家所有国防和安全部门的负责人以及监测委员会成员和监测团指挥部代表团。这次会议对6月份以来进行的混合巡逻（监测团—中非武装部队—国家宪兵—中非警察）活动以及收缴武器活动进行了评估。这次会议结束之后宣布，根据为此目的颁布的政府法令规定，宣传和自愿阶段将于1997年9月30日结束，从10月1日起开始实施第二阶段，将严格执行关于非法持有武器的现行条文。

44. 除了进行恢复班吉和平与安宁的安全巡逻之外，监测团是所有各区请求为民众利益出面干预的唯一部队，尤其是1997年9月3日至15日期间：

<u>人道主义行动方面</u>

- 各种伤患夜间医疗撤离6起，
- 孕妇夜间医疗撤离7起，
- 各种病患医疗撤离3起。

对夜间袭击进行干预

在发生夜间威胁、袭击或偷窃案件之后应要求干预15起。所有这些请求确切表明，监测团已经完全同社会相结合，获得了班吉各界民众的信任。

45. 白天，仍然是由监测团负责护送燃料供应车队和确保其安全，这是一种战略物资，目的在补给PETROCA公司的所有燃料站，这个国家石油产品分配公司负责从位于一度被前叛乱分子控制地区的科隆戈储存中心把石油产品运到燃料站。因此监测团的部署是为了补充因兵变而被削弱的各种保安机构的行动。

所报案件

46. 在1997年9月3日至15日，监测团在安全方面的行动所获结果如下：

- 5起袭击事件；
- 9起罪犯共谋作案事件；
- 3起破坏盗窃案件；
- 4起偷盗案件（货币、各种财物和设备）；
- 3起持械抢劫车辆案件。

这些案件的作案者都已被捕，并交送中非国家宪兵队，由宪兵队进行调查，作成笔录。应该指出，自从上次提出报告以来，班吉市及其周围地区的犯罪率已大大下降。安全情况已明显改善。

47. 中非警察人员已在班吉各主要交通要道恢复其活动，从而使总统卫队人员只负责把守通常由其负责的战略地点。这是危机解除和紧张局势缓和的一个迹象，班吉全体人民目前普遍感到非常局势已经结束。经济、文化和体育活动以及国际交往都已恢复。班吉似乎从灰烬中再生。

48. 监测团得到下列各方的后勤支援：

(a) 派遣特遣队进驻班吉的每个参加国家定期为特遣队人员（军官、士官和士

兵)发军饷,并为其提供武器;

(b) 法国是《班吉协定》的观察国,同意为各特遣队提供下列后勤支援:

- 按中非军人适用的费率,向特遣队成员支付粮食津贴和每日生活费;
- 支付人员房舍和指挥部房舍的租金;
- 提供战术车辆和支援车辆供部队使用;
- 提供燃料和车辆保养;
- 提供办公室用品。

监测团在班吉部署的费用的全盘评估只能在任务结束时进行。尽管如此,如果将全部费用包括在内,法国为监测团提供的后勤支援的费用约为每月3.5亿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约合60万美元。

(c) 中非政府提供若干车辆给指挥部人员使用;

(d)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于1997年3月特别拨款4万美元协助各个特遣队。第二次特别拨款6万美元,同时给国际监测委员会和监测团。

49. 监测团在进行各种行动的过程中,特别是在3月22日和23日以及6月20日至26日的对抗行动中,遭受损失如下:

- 6名士兵死亡(3名乍得人、2名加蓬人和1名塞内加尔人);
- 20名士兵受伤(13名乍得人、5名塞内加尔人、1名马里人、1名加蓬人)。

结　论

50. 目前处理中非危机的经验别具一格,令人兴奋,因为这种经验远非过去任何经验所能比拟。但考虑到与支付拖欠薪金、养恤金和奖学金有关的社会问题,上述经验可能失去作用。同样,如果出现下列情况,这种经验也可能失去作用:

(a) 开发计划署不再以某种方式保持对国际监测委员会的后勤和技术支助,而监测委员会是调停机构,看来仍需其继续驻在中非首都一段时间。在此,大家普遍希望国际监测委员会能继续从政治上指导监测团的行动,并作为政府和反对派之间的调解者;

(b) 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的任务期限没有得到延长（即使其任务期限在一定时间后应予修订）因而无法在1998年下次选举之前继续确保安全和巩固和平。

51. 然而，必须指出，由于非洲各国本身能力薄弱，仍然需要国际社会提供后勤支援，就象法国为监测团提供援助那样，而监测团仍然可以接受所有其他国的捐助。

52. 国际监测委员会和监测团感谢安全理事会在审查前两份报告后表示对这方面的理解。国际监测委员会和监测团希望，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国际社会发出的呼吁能得到积极响应。

53. 这里应该指出的是，在班吉市以及在全国各地已恢复（或基本恢复）正常生活：

- 由于恢复了和平，并且由于政府即使未能解决棘手的欠款问题，但一段时间以来一直努力每月定期支付薪金，因此各地行政部门已几乎全面恢复活动；

- 各学术机构和大学在可接受的条件下结束了这个学年，甚至各种考试也能正常进行；

- 几乎所有商店都已开门营业；

- 市场已恢复正常活动；

- 目前，交通工具已供公众使用，商业中心和周围市区的交通又变得十分繁忙；

- 各航空公司（尤其是非洲航空公司、法国航空公司和加蓬航空公司）已恢复班吉定期航班；

- 最后，自第三次兵变以来被分割的首都不同各区之间人员自由往来和物品自由流通已成为现实。

54. 班吉已坚定地跨入一个新时代，一个逐步重建信心并在各领域重新开始活动的新时代。这标志着和平已得到恢复。现在必须巩固和平。

- - - - -